

办通字〔2025〕39号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教学督导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经第四十五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10月11日

#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教学管理和教学过程监控，构建新型教育教学督导体系，依据教育部《督学管理暂行办法》（教督〔2016〕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精神，结合学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督导的工作范围为学院教学、管理、服务保障等环节。督导对象是所有专兼职教师和相关的教学管理人员。

### **第三条** 教学督导工作的原则

（一）科学性原则。坚持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科学标准，更新质量管理观念，创新督导形式，着重对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进行督导，注重教学工作质量对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知识能力素质整体提高的作用。

（二）客观性原则。教学督导工作要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对学校教学过程中的各种情况进行实事求是地分析评估，力求作出客观、公正、恰当的评价。

（三）督与导相结合的原则。正确处理和把握督与导的关系，督是前提，导是目的，以督促导，以导为主。

（四）民主督导的原则。督导工作中要充分发扬民主作风，

相信、尊重、依靠广大教师、学生和教学管理人员，建立和谐、宽容、平等、合作、信任的关系，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理解、尊重并关爱师生。

（五）反馈性原则。通过教学督导帮助教师“诊断”教学，将督导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相关教师反馈沟通，帮助教师扬长避短，提高教学工作水平和效果，通过向教学有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和建议，提高管理水平。

#### **第四条 教学督导工作的方式**

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与方法进行，主要有课堂听课、问卷调查、个别访谈、查询资料、综合测评、召开座谈会等。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实行院系两级督导工作体系。在主管院长领导下，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具体负责。主要包括研究谋划全院教学督导工作，组织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包括评教、评学、评课，以及其他教学督导工作。

（一）学院设专职教学督导员。一般由来自校内外高校具有教授职称的退休教师组成，在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领导下开展教学督导工作。

（二）系部教学督导员由部门领导、专业带头人或教研室主任及副教授以上职称优秀教师组成。在系部主任领导下，组织开展对本部门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指导，并接受院级督导的指导、检查和评议。

（三）院系两级督导人员不得兼任。

### **第三章 职责与权利**

**第六条** 院级教学督导负责对学院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质量、教风学风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全体专兼职教师年度教学质量进行测评考核；对系部督导工作进行宏观指导、检查和评议。

**第七条** 系部督导主要负责本部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的评价，对本部门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学生学习情况等教育教学工作各环节的进行督导、检查、指导。

#### **第八条** 院级专职教学督导员职责

（一）深入教学一线对所负责系部进行全覆盖听课，对该系部的专兼职教师进行教学督导、评价和辅导，并重点对学生评教差的教师、新入职教师、企业兼职教师等进行监督指导。每学期对所负责听课系部每位教师听课至少两次，每次不少于1课时。听课及时与任课教师、学生进行交流沟通，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二）对教师课程标准、教案课件、教学进度、教师手册、听课记录等定期进行专项检查（每学期1-2次）。

（三）组织或参加系部教师座谈会、学生座谈会，加强对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效果、教学管理及教学建设成效的督导，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

（四）做好资料存档，撰写督导工作总结，报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存档。

（五）不断加强学习，掌握现代教育思想和理念，加强对新时代高职教育质量评价工作的研究。

### **第四章 督导员的聘任及考核**

**第九条** 院级督导员实行聘任制，采取个人自荐或学院、有关部门推荐招聘的方式，由教务处会同组织人事处审核并报院长办公会审批，学校颁发聘书，一年一签，可连聘连任。

#### **第十条 督导员聘任条件**

（一）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优良，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

（二）热心教学督导工作，教育教学理念先进，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得到同行和师生好评。

（三）具备教授职称（来自校内外高校退休教师，具有教学管理经验的优先）。

（四）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 **第十一条 督导员的考核**

（一）考核内容：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以督导员工作职责为基本内容，工作资料、工作质量情况为考核依据。

（二）考核时间：督导员考核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三）考核要求：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考核合格者方可续聘。非特殊情况连续 4 周及以上不能正常工作或考核不合格者，原则上终止聘任。经学院同意后，可变更、补聘成员。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各系部参照本办法制定本部门的督导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